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撤回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对本次公司关于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进行重大调整以及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着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原则，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待调整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